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市拟对河南科化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提交的河南省科学院精细化工新材料孵化中心项目（47086 吨/年医药化工中间体及有机新材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行政事项服务科。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电话：0391-3568458

通讯地址：焦作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大厅(政一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54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 2025 年 11 月 27 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评单位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 1  | 河南省科学院精细化工新材料孵化中心项目（47086 吨/年医药化工中间体及有机新材料） |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 河南省化工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主要建设年产 3000 吨/年聚酯多元醇、1000 吨/年聚氨酯热熔胶、165 吨/年改性硅油，340 吨/年功能材料，1000 吨/年香精香料，10000 吨/年丙烯酸树脂乳液、1000 吨/年 UV 墨，10 吨/年光电材料中间体，2 吨/年烯酮环件、300 吨/年苯基膦、500 吨/年轻基改性氯醋树脂，1224 吨/年医药中间，50 吨/年 2, 2-联吡啶。主要设备：反应釜、蒸馏釜、洗涤釜等设备以及 | <p>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车间工艺废气、导热油炉尾气、罐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氨、HCl、硫酸雾以及有机废气等；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氨、硫化氢以及有机废气等。</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1#车间：1#车间配套设置的燃气导热炉尾气采取“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措施后，通过 1 座 15m 高排气筒（P1-1）排放，其尾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等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要求；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治理后通过 1 座 15m 高排气筒外排（P1-2），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同时也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有机化工业的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p> <p>②2#车间：2#车间碱性废气（氨）经酸性 RPF 吸附式空气净化设备治理后通过 1 座 15m 高排气筒外排（P2-1），氨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 座 15m 高排气筒外排（P2-2），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同时也能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酸性废气（HCl、硫酸雾）经碱性 RPF 吸附式空气净化设备治理后通过 1 座 15m 高排气筒外排（P2-3），HCl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硫酸雾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要求。</p> <p>③3#车间：3#车间废气经“两级水喷淋+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1 用 1 备）”治理</p> | 采取媒体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

|  |  |  |               |  |  |
|--|--|--|---------------|--|--|
|  |  |  | <p>环保设备等。</p> | <p>后，最终经 1 座 15m 高排气筒外排（P3），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D14554-1993），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有机化工业的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有机化工 A 级绩效指标要求。</p> <p>④4#车间：4#车间废气经“干式过滤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治理后，通过 1 座 15m 高排气筒外排（P4），主要污染因子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及氨气等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油墨制造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p> <p>⑤5#车间：5#车间废气经“冷凝+水洗+碱洗+气液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2 用 1 备）”治理后，通过 1 座 15m 高排气筒外排（P5），主要污染因子二氯甲烷、甲醇等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有机化工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p> <p>⑥6#车间：6#车间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 座 15m 高排气筒外排（P6-1），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同时还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有机化工 A 级绩效指标要求；苯基磷工艺有机废气经“深冷+两级降膜+水吸收+碱吸收+气液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2 用 1 备）”治理后，通过经一座 15m 高排气筒外排（P6-2），主要污染因子二氯甲烷、二甲苯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有机化工业中有关标准限</p> |  |
|--|--|--|---------------|--|--|

|  |  |  |  |  |
|--|--|--|--|--|
|  |  |  |  | <p>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烯酮环件工艺废气经“深冷+两级降膜+水吸收+气液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2用1备）”治理后，通过一座 15m 排气筒排放（P6-3），主要污染因子二甲苯和二氯乙烷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有机化工业中有关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有机化工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羟基改性氯醋树脂工艺有机废气经“一级水吸收+气液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2用1备）”治理后，通过座 15m 排气筒排放（P6-4），主要污染因子甲醇和丙酮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有机化工业的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有机化工行业（2024年修订版）A 级绩效指标要求。</p> <p>⑦7#车间：7#车间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进行预处理，NO<sub>x</sub>经两级尿素湿法脱硝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气再与其他工艺废气一起入尾气综合处理设施，经“深冷+两级降膜+两级碱喷淋+气液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2用1备）”治理后，通过1座15m高排气筒排放（P7），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以及脱硝逃逸的NH<sub>3</sub>均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一甲胺、吡啶、三乙胺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 计算标准要求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标准，甲醇、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医药制造工业中有关标准限制，DMF、四氢呋喃、NO<sub>x</sub>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同时氨逃逸能满足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NO<sub>x</sub>同时能够满足《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号）、非甲烷总烃及TVOC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制药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p> |
|--|--|--|--|--|

|  |  |  |  |  |  |
|--|--|--|--|--|--|
|  |  |  |  | <p>求。</p> <p>⑧10#车间：10#车间废气经“深冷+两级水喷淋+两级稀盐酸吸收+一级稀碱液吸收+气液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2用1备）”治理后，通过一座15m排气筒排放（P10），主要污染因子甲基吡啶可满足 DMEGAH 计算标准限值，吡啶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有机化工业中有关标准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p> <p>⑨罐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2用1备）通过1座15m高排气筒排放（P8），主要污染因子乙二醇、甲醇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油墨制造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 A 级要求）。</p> <p>⑩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2用1备）通过1座15m高排气筒排放（P9），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间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制药行业及油墨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绩效指标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p> <p>⑪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滴滤+RPF 吸附式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座15m高排气筒排放（P11），主要污染因子氨、硫化氢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间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制药行业及油墨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绩效指标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p> |  |
|--|--|--|--|--|--|

|  |  |  |  |   |  |
|--|--|--|--|---|--|
|  |  |  |  | <p>(2) 无组织废气</p> <p>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氨、硫化氢以及有机废气等。工程采取的无组织防控措施主要有：生产车间密闭；主要生产设备正常生产情况下均为密闭状态，并设置单独密闭投料间；原料桶、高位槽和反应釜出料口采用微负压设计，减少废气排放量。</p> <p>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各车间废水（工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真空泵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检修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等）以及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外排水等。</p> <p>针对本项目特点，企业特委托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一套处理规模为 50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除磷预处理+除盐预处理）+预氧化处理+水解酸化+UASB 反应塔+ A/O+混凝+氧化深度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由厂总排口排入沁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安全河，最终汇入沁河。厂区总排口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以及沁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p> <p>3、固废：项目固废包含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p> <p>①危险废物：主要为蒸馏残液、废吸附剂、废催化剂、过滤滤渣、废溶剂、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在厂区 1 座 261m<sup>2</sup> 危废贮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贮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②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物、滤渣、废离子膜及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在厂区 1 座 19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废弃包装物定期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滤渣及废离子膜定期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或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  |
|--|--|--|--|---|--|

|  |  |  |  |  |  |
|--|--|--|--|--|--|
|  |  |  |  | <p>4、噪声：工程噪声主要为各类物料输送泵、真空泵、风机等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分别采取了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治理措施。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5、环境风险：项目涉及盐酸、硫酸、二氯甲烷、甲苯、乙酸乙酯、苯乙烯、甲醇、乙醇等，经分析，Q值属于<math>10 \leq Q &lt; 100</math>，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V<sup>+</sup>级，按照导则要求开展一级评价。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各种危险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因此，规范岗位操作规程，避免误操作，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p> <p>6、地下水和土壤：根据厂区各生产单元特点，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提出各级防渗要求，同时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的跟踪监测。</p> <p>7、环境保护距离：根据预测结果，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  |
|--|--|--|--|--|--|